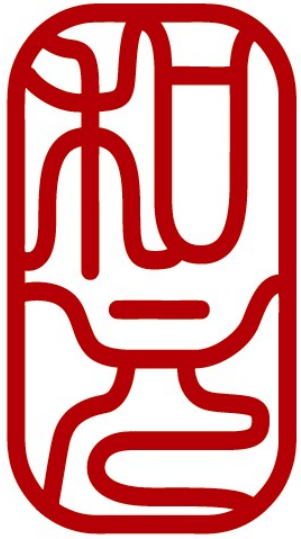




損害防阻暨保險週刊

第 490 期

2019 年 11 月 4 日

- 一、員工離職後的醫療費，團險拒賠合理嗎
- 二、買車險千萬要注意 —— 這些情況不賠，千萬要注意別踩坑





員工離職後的醫療費，團險拒賠合理嗎

記者：黨振朝 來源：中國保險網

保險公司提出，因原告辭職後被醫院診斷為疾病，且其辭職後也未履職，雙方的勞動合同已經解除。而根據保險合同條款及公司制度規定，員工離職後則退出該保險方案。

員工離職後被醫院診斷為重大疾病

M 為某保險公司銷售人員，2018 年 8 月 3 日與該保險公司簽訂勞動合同，勞動合同主要約定：勞動合同期限為 2018 年 8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每月 10 日前以貨幣形式支付上月薪酬。2018 年 8 月 3 日，保險公司為 M 投保團體定期壽險 A 款、附加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A 款，附加團體醫療保險、附加團險重大疾病保險 B 款。保險生效日為 2018 年 8 月 3 日，保險期滿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止，並明確約定：“若被保險人變更保額或退保，則保險責任終止時間以保全批單上載的時間為準。”

2018 年 11 月 12 日，M 書面向某保險公司辭職，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後，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解除雙方的勞動合同。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 日，M 在某醫院住院治療，其間於 2018 年 11 月 27 日被診斷為甲狀腺癌。

員工離職後，公司拒絕賠償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金獲得法院支持

M 在出院後，將保險公司訴至法院，要求保險公司承擔重大疾病及醫療費的損失賠償責任共計 50 余萬元。

訴訟中，保險公司提出，因原告辭職後被醫院診斷為疾病，且其辭職後也未履職，雙方的勞動合同已經解除。而根據保險合同條款及公司制度規定，員工離職後則退出該保險方案。公司提供了原告辭職申請書、公司制度、批單、保險合同條款、勞動合同及原告履職情況等證據。

綜合上述證據，一審法院經審理後，認定原、被告之間的勞動合同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解除，即原告在某醫院住院時雙方已經不存在勞動合同關係，結合勞動合同約定和《員工團體保險福利手冊》等制度規定，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

一審判決下達後 M 不服，上訴至中級人民法院。二審法院審理後認為：本案系勞動者主動申請辭職，用人單位批准辭職的勞動關係合意解除，勞動合同解除時間應以用人單位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作出解



除勞動合同關係的決定為準。M 主張保險公司因拒絕為其辦理理賠手續而使其受到的損失的請求沒有事實和法律依據。綜上，判決駁回 M 上訴請求，維持原判。

員工離職後，公司拒絕賠償團體重大疾病保險金的法律依據

(一)為在職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系對在職員工的福利，離職員工不再享有該福利

本案中，M 在某保險公司入職後，該保險公司根據公司的制度規定及《員工團體保險福利手冊》，為其投保團體保險，並且在制度中明確規定“在保險期間內入職或離職員工，其保險期間為該名員工加入本保險方案的日期(入職日期)到退出本保險方案的日期(離職日期)”。同時合同條款中也有“增加被保險人”、“減少被保險人”等明確團體險被保險人增加與減少的約定，且保費由投保人支付。另外保險合同條款也明確被保險人從投保人離職的，合同效力終止。

(二)員工辭職後，投保人有權解除該員工的保險合同

根據《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的規定，保險合同是投保人與保險人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投保人負有支付保險費義務，投保人和保險人可以對合同的效力約定附條件或者附期限、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因此，約定保險權利義務關係的協議是保險合同，權利主體為投保人、保險人，投保人和保險人在合同中可以對合同效力附條件或附期限。

特別是《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或者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保險合同成立後，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險人不得解除合同。”結合本案中，投保人、保險人均為某保險公司，在員工辭職後，根據勞動合同和保險合同約定以及公司制度規定，員工離職後，與公司之間雙方已不存在勞動關係，保險公司作為投保人，根據公司制度和合同約定，以及法律規定，有權解除該保險合同，即保險合同條款中約定的“減少被保險人”、退保。

綜上，法院認為保險公司的抗辯意見有事實和法律依據，M 的訴請沒有法律依據和事實依據，故法院駁回其訴訟請求，是符合法律規定的。

和元提醒您：

企業為了留住人才為入職員工購買團體意外險作為福利，其保險期限是從該員工入職日期開始到離職日期結束，從離職日開始此員工不再享有該福利。

雇主險一般情況下保險期限是從該員工入職日期開始到離職日期結束，離職後發生的事故不屬於企業應承擔的責任，但是也會有特殊情況，若員工在離職後被確診如與製成、工種相關的職業病，也屬於企業應承擔的責任。



買車險千萬要注意 —— 這些情況不賠，千萬要注意別踩坑

來源：英大泰和財險

信很多朋友都是在 4s 店裡購買車險，

其實很多情況自己都不瞭解，

甚至連免責條款都沒有認真看過，

這就很容易在後期留下隱患。

別急，

今天來帶大家好好瞭解一下，

這 10 種容易被忽視的保險不賠的情況。

首先強調一點，不論什麼險種，如果是違法違章駕駛，都是不賠的，比如酒駕、醉駕、吸毒、無證駕駛、未按規定年檢等……

01 新車未上牌、無臨時牌或者臨時牌過期期間造成的損失，不賠。

在汽車基本險的四個險種的免責條款中，都明確規定，除非另有約定，否則發生保險事故時無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核發的合法有效的行駛證、號牌，或臨時號牌或臨時移動證，保險公司不予賠償。

小貼士：在為僅有臨時車牌的新車購買保險，應與保險公司事先單獨做出在臨時車牌方面的約定。

02 車輛未在規定時間內年檢或者未通過年檢出事造成的損失，不賠。

車輛未通過年檢或者未及時年檢的，均屬於不能合法上路的。車險免責條款規定，未在規定檢驗期限內進行機動車安全技術檢驗或檢驗未通過而上路行駛過程中造成的損失，保險公司不予賠償。車輛未年檢，保險就相當於白買，車輛處於“裸奔”狀態，要多危險有多危險。

03 車輛修理期間出事故造成的損失，不賠。

車輛在檢測、維修、養護過程中造成的損失，保險公司不賠償。原因是保險公司認為維修點負有看管車輛的責任，車輛被盜或者損壞是屬於維修點的過失。

此外，還包括車輛在出險後，送去維修的路上或者在維修過程中額外出現的意外損失的情況，保險公司也是不賠償的。



04 撞到自己家人的，不賠。

第三者責任險其中一條免責條款規定，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以及他們的家庭成員的人身傷亡、及其所有或保管的財產的損失，不負責賠償。這一免責條款是為了防止類似“道德風險”事故的發生。

05 在收費停車場丟車，不賠。

對於在收費停車場被盜竊的車輛，儘管投了全車盜搶險，保險公司依然不會賠償。原因是保險公司認為，既然停車場是收費的，那麼就有看護保管好車輛的義務。

因此，如果車輛在類似場合被盜，作為車主應該保管好停車場的收費憑證或發票，必要時作為維護自身利益的證據。

06 被保險人主動放棄追償權的，不賠。

這緣於車輛損失險其中一條免責條款規定，因第三者對保險車輛的損害而造成保險事故的，保險事故發生後，在保險人未賠償保險金之前，被保險人放棄對有關責任方請求賠償權利的，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07 駕駛證丟失、損害以及更換期間駕車造成的損失，不賠。

基本險四個險種的免責條款中均注明，在駕駛證丟失、損毀、超過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暫扣期間或記分達到 12 分，仍駕駛機動車造成的事故損失的，不予賠償。

08 事發超過 48 小時未告知保險公司，有可能不賠。

如果事故發生超過 48 小時才通知保險公司，同時也不能提供有效的財產損失證明，保險公司有權拒賠。當然如果可以提供有效的證明，包括交警給出的有效事故責任認定書或者是財產損失證明，那麼就可以繼續向保險公司索賠。

小貼士：最好在 48 小時內報險，減少不必要的麻煩；若確實由於特殊原因未能及時保險，也要現場拍照保留證據。

09 保險費交清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不賠。

基本險通用條款第八條寫明，除保險合同另有約定外，投保人應在保險合同成立時一次交清保險費。保險費交清前發生的保險事故，保險人不承擔保險責任。

同時，《保險法》規定，如果在超過規定的期限六十日內未支付當期保費，保險合同效力也中止，或者由保險人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減少保險金額。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此時的保險合約也就相當於一紙空文。



10 車輛的新增設備損害，不賠。

在車輛損失險和全車盜搶險的免責條款中規定，新車車輛出廠時的原廠配置以外新增設備的損失，保險公司不賠。這對於喜歡為自己的愛車“添油加醋”的車主們來說就需要注意了。

和元提醒您：

車險是每位有車一族必備的保險，很多有車族因為心疼愛車都會給愛車買各種保險，除了基本的保險還會購買一些額外的保險。下面簡單介紹下車險的常見投保險種，供大家參考

交強險是我國強制購買的險種，但因此保障額度（身故傷殘 11 萬、醫療費 1 萬、財產損失 0.2 萬）較低，所以建議以自身實際需求、以及自身可抗風險能力等方面考量，按需購買商業險各險種。

商業險常見投保險種有：車損險、盜搶險、第三者責任險、車上人員責任險、自燃損失險、玻璃險、涉水險、前述各險種的不計免賠等。

以上資訊摘自網路,如有侵權,敬請告知,我司立刻刪除！



關於和元

和元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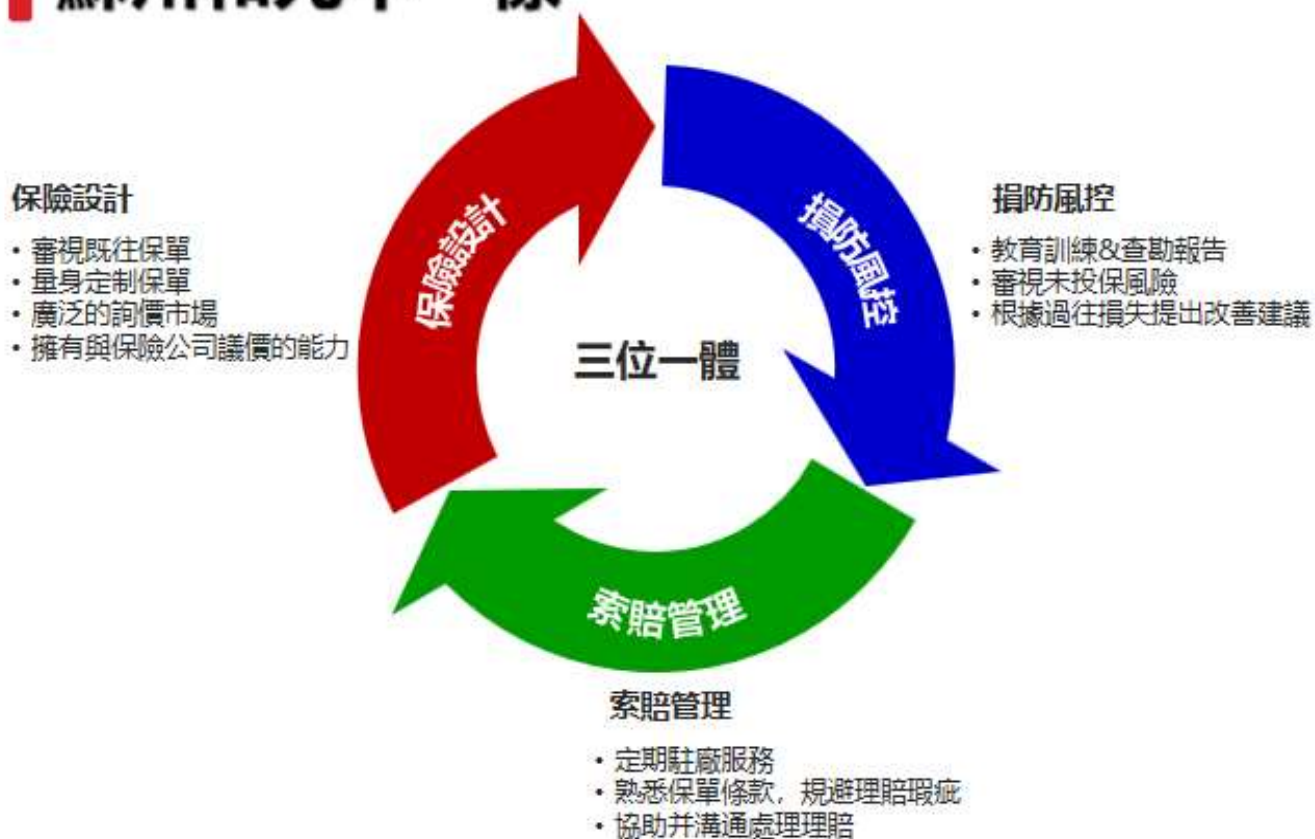
蘇州和元成立於大陸江蘇蘇州市，持有大陸銀保監核准之保險代理執業證照。蘇州和元是一所中資之保險仲介機構，由台籍專業經營團隊負責帶領與指導，強調專業的服務價值以風險控制為主，完善的風險移轉安排為輔；並以協助投保人辨識風險、規劃合宜之保險方案。蘇州和元為國內少數設有損害防阻服務之保險代理公司，主要提供客戶風險辨識、評估以及風險改善等相關風險管理服務，除著重協助客戶做好風險管理、控制作業及提供風險改善解決方案外，透過專業的保險規劃與安排、達成客戶之委任工作，確保風險移轉品質與安全性，並有效降低客戶之保險成本。

經營範圍與服務特色

- (一) 保險方案規劃與安排
- (二) 損害防阻暨風險管理諮詢
- (三) 理賠權益保全與索賠管控
- (四) 善於運用保險合作優勢，強化保險競爭力

貴司若有任何企業保險上面的需求可隨時與我們聯繫，謝謝！

蘇州和元不一樣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通園路 699 號港華大廈 1408-A 室

電話：0512-62572795



掃描二維碼關注和元微信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